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3/L.11/Add.5  
9 March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30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兹吉斯拉夫·凯齐亚先生(波兰)

目 录

章 次

页 次

二、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 议

1993/23. 关于国际人权条约的国家继承 .....	1
1993/24. 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 权利 .....	2

- 
- 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的章节将载于E/CN.4/1993/L.10和增编。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的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将载于E/CN.4/1993/L.11和增编。

## 目 录 (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93/25.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	3
1993/26.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	5
1993/27.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	6
1993/28.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	9
1993/29. 人权和残疾 .....	11
1993/30.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1993年 .....	12
1993/3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部 题工作组的报告 .....	14
1993/32. 司法与人权 .....	16
1993/33. 人权与法医学 .....	17
1993/34.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 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	19
1993/35.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	21
1993/36. 任意拘留问题 .....	23
1993/37.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 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	25
1993/38.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	27
1993/39. 被拘留的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工作人员 .....	29
1993/40.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和待遇 或处罚 .....	31
1993/41.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 .....	34
1993/42.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	35
1993/43. 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的问题 .....	36

目 录 (续)

章 次

页 次

1993/44.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 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	37
1993/45.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	38
1993/46.	将妇女权利纳入联合国的人权机制 .....	41
B.	<u>决 定</u>	
1993/105.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 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	42
1993/106.	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 .....	43
1993/107.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 赔偿、补偿和复原的权利 .....	43
1993/108.	关于监狱私营化问题的研究 .....	44

## A. 决议

### 1993/23. 关于国际人权条约的国家继承

人权委员会,

确认一贯有效地执行国际人权文书对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盟约加强和平、国际合作以及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及基本自由极其重要,

考虑到国际社会内重大的变化涉及到国家的解体和继承国的出现,

认为身为继承国的国家应继承其原先国家所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并应继续承担责任,

强调遵守普遍的人权规范和标准对维持任一国家的安定和法治尤为重要,

注意到各继承国向有关保存人确认它们继续履行其原先国家的国际人权条约义务一事对便利继承国与联合国各人权机构之间充分有效地进行合作促进普遍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言意义重大,

1. 鼓励各继承国向有关保存人确认它们继续受有关国际人权条约所规定义务的约束;
2. 对有些继承国业已确认它们继承其原先国家所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或已成为其原先国家未曾加入的那些条约的缔约国,表示满意;
3.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继承国加入或批准其原先国家未曾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
4. 请秘书长就继承或加入国际人权条约事宜向已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继承国提供咨询服务,并就这一议程项目下采取的行动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在议程项目“国际人权盟约的现状”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第57次会议

1993年3月5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1993/24. 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欢迎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35号决议通过了《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宣言》，该决议附有宣言文本，

确认联合国除其他外通过适当注意该项《宣言》可在保护少数人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意识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7条中关于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的规定，

欢迎各人权条约机构加强注意不歧视及保护少数人的问题，

申明为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采取有效措施和创造有利条件并确保所有人的实际无歧视和平等，有利于防止和和平解决涉及少数人的人权问题和局势，

注意到在许多国家涉及少数人的争端和冲突发生的频度和严重程度都有增加，往往造成悲惨后果，

注意到必须甚至更有效地对所有人的权利，包括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认为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有助于政治和社会稳定及和平，丰富着整个社会的文化遗产，

希望加强对《宣言》原则的尊重以期防止涉及少数人的争端，

赞赏地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就便利和平和建设性解决和控制涉及少数人的问题的方法进行的工作，其中包括提前报警和提前行动、在有关各方之间交流和对话，并期待着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的最后报告，

认为社区调停和其他自愿避免或解决争端的形式作为促进《宣言》的一种手段可有助于防止或控制涉及到少数人的冲突，

认为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可发挥有益作用，提供与少数人有关的专门知识、咨询和服务，

1.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和酌情执行大会1993年12月18日第47/135号决议通过的《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宣言》所载原则；
2. 促请人权委员会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所有条约机构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职权范围内酌情地适当注意该《宣言》；

3. 请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继续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4. 吁请秘书长应各国政府的请求，作为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一部分，派出熟悉少数人问题及防止、解决和/或控制争端的合格专家帮助应付涉及到少数人的现有或潜在局势；

5. 鼓励各国政府考虑利用此类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6. 请秘书长在执行本决议时在现有的联合国总资源范围内为人权事务中心的此类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增加提供人力和财力资源；

7. 请秘书长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57次会议

1993年3月5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章。)

1993/25.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各国都曾作出保证，促进和鼓励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其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确认这些权利来自人的固有尊严，

重申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对人的歧视是对人的尊严的侮辱，也是对《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否定，

回顾大会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其中宣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注意到大会1992年12月18日的47/129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的各种措施，

确认应在与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事项上加强联合国开展的宣传和新闻活动，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此方面均可起重要作用，

强调非政府组织和各级宗教团体和组织在促进宽容和保护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意识到教育在确保对宗教和信仰持宽容态度方面的重要性，

感到震惊，特别报告员安赫洛·比达尔·达尔梅达·里维罗先生的报告(E/CN.4/1993/62和Corr.1及Add.1)表明，在世界上许多地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发生严重的不容忍和歧视事件，包括暴力行为，

认识到个人和群体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进行歧视和不容忍的事件继续在上许多地方发生，

相信需为此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仇恨、不容忍和歧视，

1. 重申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是一项源自人的固有尊严的人权，应保证人人享有这项权利，不得歧视；

2. 感谢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他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对之发表的各种意见；

3. 敦促各国确保它们的宪法体制和法律制度为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提供充分的保障，包括在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发生不容忍或歧视行为时规定有效的补救措施；

4. 承认单靠立法不足以防止对人权包括对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的侵犯；

5. 因此敦促各国在与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事项上，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反对仇恨、不容忍和暴力行为，包括动机出于宗教极端主义的行为，而鼓励理解、宽容和尊重；

6. 还敦促各国确保它们执法机构的人员、公务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公职官员在执行公务过程中，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不对持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加以歧视；

7. 吁请各国依照《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承认所有人均享有宗教礼拜和信仰集会之权利以及为此目的设立和保持一些场所的权利；

8. 还呼吁各国根据它们本国的立法，作出最大努力，确保宗教场所、建筑和圣社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

9. 认识到若要充分实现《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宗旨，个人和群体必须实行容忍和非歧视；

10. 认为宜增进联合国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中的宣传和新闻活动，并确保在世界人权新闻运动中为这一目的采取适当措施；

11. 因此，再度请秘书长继续作为高度优先事项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将《宣言》文本提供给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使用；

12.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审查世界各地发生的有悖于《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的行为，并酌情提出补救措施的建议；

13.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查访它们的国家，使他能够更加切实地履行任务；

14. 建议在人权领域联合国咨询服务方案的工作中，适当优先安排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的工作，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文书并考虑进《宣言》的规定起草基本法律条文；

15. 鼓励特别报告员考虑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应国家要求，可否对某些情况有所帮助，并在这方面提出适当建议；

16. 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计划，尽快提出一份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有关思想、良心和信仰自由的第18条的一般性意见；

17. 欢迎各非政府组织为促进执行《宣言》所作的努力，包括向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提交它们的意见；

18. 请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考虑，在《宣言》的实施和以本国和地方语文传播《宣言》方面，它们设想还可发挥哪些作用；

19. 吁请各国考虑以它们本国语文印发《宣言》，并为以本国和地方语文传播《宣言》提供便利；

20.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他得以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21. 还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2. 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在议程项目“《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第57次会议

1993年3月5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二章。)

1993/26.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4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8条均申明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

肯定消灭奴隶制的斗争包括向受害者和向处理当代形式奴隶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提供援助，

铭记大会在其1991年12月17日第46/122号决议中决定设立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深信联合国当代奴隶制问题信托基金将在保护当代形式奴隶制受害者的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 欢迎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6/122号决议任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董事会；

2. 吁请所有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对基金发出的捐助请求作出积极响应，如有可能，在经常基础上捐助；

3. 请秘书长将人权委员会要求各方向基金捐款的呼吁转达各国政府；

4. 还请秘书长利用现有的一切可能条件，协助信托基金董事会，特别是通过编写、印制和传播宣传材料，以便使人们更好地了解该基金及其人道主义的工作。

第57次会议

1993年3月5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1993/27.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

回顾1926年《禁奴公约》、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各项条款，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四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八条关于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的规定，

注意到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就其第十七届会议提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2/34)，

审议了小组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包括最近的1992年8月14日第1992/2号决议，

回顾其1982年3月10日关于奴隶制问题和贩卖奴隶的各种做法和现象的第1982/

20号决议以及关于小组委员会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报告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1992年3月3日第1992/47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和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1982年5月4日第1982/20号和1983年5月26日第1983/30号决议,以及第1983/30号决议中所载的建议,

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7日第1988/34号、1989年5月24日第1989/74号、1990年5月25日第1990/46号、1991年5月31日第1991/35号和1992年7月20日第1992/10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大会关于防止卖淫的1983年12月16日第38/107号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03号决议,

严重关切奴隶制、奴隶贩卖、类似奴隶制的习俗和这种现象的现代表现形式仍然存在,乃是最严重侵犯人权的一些行为,

1. 表示赞赏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所做宝贵工作,特别是其第十七届会议在执行工作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该工作组继续执行广泛灵活的工作方法;

2. 表示对已向工作组报告的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各种表现严重关切;

3. 要求秘书长请1926年《禁奴公约》、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以及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各缔约国按各公约和载有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职权范围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4年5月17日第16(LVI)号决定的规定就其国内的情况定期向小组委员会提出报告;

4. 请尚未批准或加入有关公约的合格国家考虑尽快批准或加入或按自己的意愿以书面形式说明为什么未能批准或加入的原因,并请它们考虑提供资料说明它们本国在这方面的立法和做法;

5. 请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大学、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世界旅游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各有关非政府组织继续向该工作组提供资料;

6.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派代表出席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会议;

7. 鼓励小组委员会,包括其工作组,继续根据秘书长就此问题编写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89/37)详细讨论关于建立执行《禁奴公约》之有效机制的方式方法的建议;

8. 再次回顾它曾请秘书长指定人权事务中心为联合国消除当代奴隶制活动的协调中心,并请秘书长向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其为此目的所采取的措施;

9.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过去的做法,在关于奴隶制问题的预算所列名额下,为工作组重新指定一位人权事务中心的专职专业人员,在长期的基础上工作,以确保中心内外对有关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之工作的连续性和密切协调,并请秘书长就为此所采取的措施向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10. 号召一切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包括关心儿童和妇女权利的非政府组织出席该工作组的各届会议;

11. 赞同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14日第1992/2号决议提出的建议,即载于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115号决定中的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届会安排今后几年可以延用;

12. 建议各国政府利用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的各种援助机会,以及各专门机构技术援助方案的机会,特别是国际劳工局的技术援助方案;

13. 并建议国际劳工组织监督机构在工作中特别注意旨在确保保护儿童及其他易受当代奴隶制之受害者的规定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14. 又建议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查缔约国定期报告时特别注意以下条款的执行情况:《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8和24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0、12和13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6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32、34、35、36和39条,并建议上述各委员会在其报告指导方针中列出一些具体问题,以便防止和打击各种当代形式的奴隶制;

15. 再次请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研究与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进一步合作的方式方法;

16.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10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就联合国各成员国和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为执行理事会第1983/30号决议所载建议所采取的措施提交进一步报告,请工作组在寻找漏洞和查明备选政策时考虑这些报告;

17. 请所有成员国考虑是否能采取适当行动,保护儿童和移民妇女等易受伤害群体,使其免受卖淫和其他类似奴役行为的剥削,包括考虑能否设立国家机构来实现这些目标;

18. 请各国政府对于儿童和被逼卖淫而受剥削的妇女实行宣传、预防和康复政策,并为此采取它们认为必要的适当经济和社会措施;

19. 建议工作组在其第十八届会议上对上述关切事项给予充分的考虑。

第57次会议

1993年3月5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1993/28.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3/2),

对小组委员会为人权委员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所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赞赏,

回顾委员会所确定的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委员会1967年3月16日第8(XXIII)号决议和1981年3月10日第17(XXXVII)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7年6月6日第1235(XLII)号决议和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以及大会有关决议等所确定的小组委员会的特定责任,

还回顾其为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规定了一些准则的1992年3月4日第1992/66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小组委员会专家成员独立性的1991年5月31日第1991/32号决议,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主席编写的关于其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的报告(E/CN.4/1993/60),以及其中所载述的建议,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主席和小组委员会主席根据委员会1990年3月7日第1990/64号决议第17和18段相互交流资料,加强了委员会与小组委员会之间的对话和合作精神,

深信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之间的实质性和有意义的对话应进一步加强,

还深信小组委员会的公正和客观性以及其委员和候补委员的独立地位应继续作为其指导原则至关重要,

进一步深信小组委员会作为专家人权机构的信用和效能取决于各国政府提名和委员会选举在人权方面具有真正知识并能独立于其政府行事的最合适的个人来担任小组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

强调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独立专家机构所能起到的宝贵作用,特别是,处理人

权领域的新发展以及为非政府组织在新发展方面作出贡献提供一个场所，

念及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依据经社理事会1968年5月23日第1296(XLIV)号决议和1975年5月5日第1919(LVIII)号决议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总的来说作出的重要贡献，

喜见按照委员会1992年3月4日第1992/66号决定所设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闭会期间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2/3)及其工作结果，

深信委员会极应认真注意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从而使这两个机构均能有效地发挥各自的作用，

重申委员会仍应向小组委员会提供指导，由小组委员会加以遵循，以按照已经获准的职权确保其活动与委员会的活动之间的相互补充，

1. 重申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协助人权委员会的最好方法是根据独立专家的各种不同意见和观点向委员会提出建议，这些意见和观点应在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并在小组委员会主持下编写的专家研究报告中予以适当反映；

2. 吁请小组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能和义务时，以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为指针；

3. 赞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使其工作合理化和精简所采取的重要步骤；

4. 欢迎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6日第1992/8号决议及其中所附的准则；

5. 请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改进其工作的方法，就下列各点提出建议：

(a) 与人权委员会和在人权领域采取行动的联合国其它主管机关取得更好协调的倡议；

(b) 进一步加强独立专家的独立性；

(c) 旨在使议程合理化的提议，除其它外，尤其是同小组委员会议程与委员会议程间关系有关的倡议；

(d) 能便于最广泛地传播小组委员会研究结果的倡议，例如为每一份完成的研究报告编写简短的摘要，这样做的目的是要以各种语文印发每届会议期间完成的所有研究报告的摘要，例如采用人权事务中心的情况介绍丛书的形式，以便更好地传播这些研究报告。

(e) 为新委员和候补委员拟订一份熟悉小组委员会工作的计划，特别是向他们提前提供多种小组委员会的文件和其他资料；

6. 重申小组委员会的任务之一是彻底审议指称的侵犯人权事件的有关资料，以及向委员会提出审查结果；

7. 请小组委员会将需由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和其

它此类机关征询意见和评论的请求限于已经得到委员会事先明确核准的那些研究报告；

8. 请小组委员会适当顾及人权领域的新发展；

9. 吁请各国提名符合独立专家标准的人士担任委员和候补委员，他们应以独立专家身份履行其作为小组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并应充分尊重选出的委员的独立性；

10. 请秘书长继续坚决支持小组委员会，特别是确保在会前及时分发小组委员会文件的所有语文本；

11. 请委员会主席告知小组委员会关于这一项目的辩论情况；

12. 决定请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主席于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结束时举行主席团会议期间适时前来与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磋商，并请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小组委员会在本决议所提各项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小组委员会工作的主要方面。

第57次会议

1993年3月5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1993/29. 人权和残疾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2年3月3日第1992/48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276号决定和联大1992年10月14日第47/3号和1992年12月16日第47/88号决议，

念及需要使残疾人在社会所有领域实现对人权和参与机会的充分与平等的享受，

回顾联大于1992年10月12和13日举行的纪念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结束的全体会议，

念及需要制订一项长期战略，以求到2000年及其后执行1992年4月于加拿大温哥华举行的专家会议所拟订的《世界行动纲领》，

也念及各国政府有责任消除或便利消除残疾人在充分参与社会方面所受到的壁垒和障碍，

喜见加拿大政府倡议于1992年10月8日至9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召开负责监督残

疾人状况的部长国际会议，

1. 支持各国政府致力拟订达成具体目标的国家政策，同时考虑到联大1992年12月26日题为“争取实现使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一项持续的世界行动纲领”的第47/88号决议中所载列的建议；

2. 对秘书处社会发展及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致力协调和监督《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表示赞赏；

3. 吁请各成员国于每年12月3日隆重举办残疾人国际日活动，以期实现残疾人对人权和参与社会之机会的充分与平等的享受；

4. 喜见部长工作组的成立和1993年1月19日于巴黎召开的首次会议所做的关于创立一个国际机制使部长们就残疾人状况促进合作和交流的决定；

5. 也喜见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制定关于使残疾人机会平等化的标准规则；

6. 赞同各国，作为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的必要组成部分，执行关于使残疾人机会平等化的标准规则；

7. 再度邀请各人权条约机关，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监督各国在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文书下承担义务以确保残疾人充分享受上述权利的遵守情况。

第57次会议

1993年3月5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1993/30.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1993年

人权委员会，

铭记宪章所载联合国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及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确认世界土著人民文化和社会组织形式的价值和多样性，

重申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64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1993年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其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土著社区在诸如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承认并尊重他们的文化遗产，

意识到有必要改善土著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充分尊重他们的特点和他们自己的主动行动,

喜见大会1992年12月14日第47/75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感谢各方迄今已向秘书长设立的国际年自愿基金所作的捐款,

注意到设立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民族发展基金,作为对实现国际年目标的一种支持,

铭记土著人民为支持实现国际年目标而提出的建议,

1. 吁请联合国系统和尚未制订支持国际年目标和主题的政策的国家政府制订这种政策,并加强执行这些政策的体制构架;

2. 建议各专题报告员,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情况;

3. 敦促国际年协调员继续积极寻求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的合作,以便推动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28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活动方案;

4. 呼吁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在编造预算和制订方案时特别考虑到土著人民的需要;

5. 喜见大会1992年12月14日第47/75号决议中建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之前三个工作日重新召集大会第46/128号决议第8段规定的技术会议,以便结束会议的审议,并最后确定其报告;

6. 强调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报告(A/CONF.151/26,第三卷内《21世纪议程》第26章所载各项建议,包括其执行工作,与解决土著社区所面临的各项问题密切相关;

7. 并强调在国际年和以后进行的政府和政府间活动应充分考虑到土著人民的发展需要,他们本身的特点和主动行动,并有必要充分利用土著社区对可持续的国家发展所能作出的贡献;

8. 注意到不断需要提供更多有关土著人民发展需要的社会经济数据和改进其传播手段,而且国际年应协助加强和增进会员国收集和分析这方面资料的协调能力;

9. 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土著人民组织向秘书长设立的国际年自愿基金提供捐款;

10. 鼓励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如何在世界会议的范围



讨论与国际年有关的问题,包括土著人民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的实质性参加问题;

11. 授权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主席兼报告员在世界人权会议上代表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组;

12. 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尽力争取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完成对土著人民权利世界宣言草案的审议,并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完成对该草案的审议,并将其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13. 请协调员在其就国际年范围内进行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列入有关联合国系统对土著人民各项需要所作反应的说明。

第57次会议

1993年3月5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1993/3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  
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1982/34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其任务是审查有关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发展情况,特别注意有关土著人民权利标准的演变情况,

还忆及委员会在1988年3月8日第1988/44号决议中促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加紧努力,执行其行动计划,继续制定这方面的国际标准,

还忆及委员会1990年3月7日第1990/62号决议、1991年3月6日第1991/59号决议和1992年3月3日第1992/44号决议,其中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工作组召开为期十个工作日的会议,以加紧努力,完成有关土著人权权利的宣言草案,以及工作组建议(E/CN.4/Sub.2/1991/40附件一)和工作组报告(见E/CN.4/Sub.2/1992/33,第六章)所载关于完成宣言草案的一读和二读的计划,

审查了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2/33/Add.1),

意识到在很多情况下,土著人民不能享受其不可剥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决心尽一切可能促进土著人民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铭记国际标准必须根据世界各地土著人民的各种不同实际情况来制定，

还考虑到有必要尽快完成土著人民权利世界宣言草案，其中要反映土著人民价值观和文化多样性以及社会组织形式，

重申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决定，其工作语文为西班牙文和英文，

1.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关于土著人民权利世界宣言草案的第1992/33号决议；

2. 对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有价值的工作、特别是其第十届会议在制定标准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和满意；

3. 并对各国政府、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土著人民组织的观察员积极和建设性地参加工作组的工作表示赞赏；

4. 欢迎小组委员会第1992/33号决议中的建议：委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负责进一步编拟二读已议定的世界宣言的各个段落，为此除其他外要考虑到各国政府，土著人民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依照小组委员会决议就宣言草案提出的意见；

5.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提供为完成此项工作所需的资源和协助；

6.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批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10个工作日的会议，与有关政府和土著人民组织协商，尽力争取完成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宣言草案；

(b) 土著人民权利世界宣言草案最后通过后即印发一份报告，作为联合国销售出版物，确保尽量广为散发；

7. 敦促工作组加紧努力，基于继续和全面审查有关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的各种发展以及全世界土著人民的情况和他们的愿望，继续制订各项国际标准，力求从速完成；

8.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执行其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向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土著人民组织充分传播有关工作组活动情况的资料，以鼓励尽可能广泛地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9. 欢迎并大力支持小组委员会的请求，即，请秘书长在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之前尽早将经过修订和重新编排的宣言草案发给各国政府、土著人民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10. 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尽力争取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完成对土著人民权利世界宣言草案的审议，并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完成

对该草案的审议，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11. 请秘书长：

(a) 把工作组的报告尽快转交给各国政府、土著人民组织、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以征求具体的意见和建议，争取使报告附件所载的案文得到澄清、简化和通盘归总；

(b) 保证工作组第十一届及以后各届会议的每次会议都能得到西班牙文和英文的口译服务和文件；

12. 对已向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和组织表示感谢和赞赏；

13. 吁请有能力捐款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对基金进一步募捐的请求惠予考虑；

14. 鼓励各国政府、土著社区和非政府组织所能采取的一切主动行动，确保土著人民充分参加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有关的活动。

第57次会议

1993年3月5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1993/32. 司法与人权

人权委员会，

忆及委员会在1992年2月28日第1992/31号决议中强调，宜根据各国的要求，继续在司法领域向它们提供援助，

又忆及1992年3月3日委员会第1992/52号决议，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欢迎世界人权会议非洲区域会议1992年11月6日通过的关于“司法与人权”的AFRM/14号决议，

强调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原则，

铭记人人都必须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合法性与普遍性，

重申各国政府在确保尊重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负有主要责任，

意识到历史、文化和传统条件应当允许每个社会发展其本身国家和区域机制以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

确认法治和正当的司法是实现可持久的经济社会发展的先决条件，

还确认司法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中心作用，  
认识到各国和区域性政府间人权组织和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1. 强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不能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载于其它国际人权文书中的各项权利分开；
2. 重申《国际人权法案》、《非洲人权与人民权利宪章》以及其它国际和区域性人权文书所载的各项标准；
3. 确认各国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负有主要责任；
4. 赞许非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为改善司法工作和促进和保护人权所作出的巨大努力，尽管它们所掌握的财力和物质资源都有限；
5. 敦促各国政府更加重视司法机构的需要，为它们拨出更多的资金；
6. 还敦促各国政府加强现有的国家和区域人权机构，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以使它们能够更积极地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贡献；
7. 呼吁各国政府在它们的国家发展计划中列入司法工作，使之作为发展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为提供法律协助服务安排充分资金，以实现促进和保护人权；
8. 呼吁国际社会根据有关政府的请求，为提供法律协助服务提供援助，以确保在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促进、保护和充分享有人权；
9. 请国际社会对关心在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提出的财政和技术援助要求，作出积极反应，以提高和加强它们本国按照国际和其他人权文书所确定的标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
10. 赞许那些多年来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里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提供财政援助的发达国家，并吁请它们考虑增加援助；
11. 促请秘书长积极考虑非洲会员国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在建立和加强国家司法机构方面，在人权领域联合国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范围内提出的援助请求。

第57次会议

1993年3月5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3/33. 人权与法医学

人权委员会，

欢迎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2/24号决议提出的有关人权与法医学的报告(E/CN.4/1993/20)。

还欢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与法医学与人权领域某些组织和人士进行了磋商，也欢迎工作组拟出了设立一个常设法医专家小组的初步计划，

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许多国家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都强调国家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需要法医学专门知识以调查死亡事故和澄清失踪事件，

还注意到法医学还可帮助被强行从父母分离开的失踪者子女与幸存的亲属团聚，

又注意到法医学是确定酷刑证据的重要手段，

注意到许多有关国家没有足够的法医学及有关领域的专门知识来有效调查侵犯人权情况，

认识到培训当地法医小组负责掘尸和查明身份工作是有效调查侵犯人权情况的必要条件，

认识到若干国家政府已经要求秘书长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还认识到若干特别报告员对设立一个常设法医专家小组来帮助他们执行其人权使命的努力表示欢迎，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65号决议所通过的《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

考虑到《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手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1)中所载在联合国主持下编写的拟议验尸议定书范本，

1. 请各国政府采取措施，将《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原则》所规定的国际标准和《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手册》所提出的验尸议定书范本载入其国家的规章制度；

2. 请秘书长与各国政府、有关联合国机构、法医专家的专业组织、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各种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机构磋商，以便确定可邀请参加法医专家小组的个别专家，或可为专题或国家机构、咨询服务处和技术援助方案提供咨询或援助的个别专家；

3. 还请秘书长根据上述磋商的结果并在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积极提供援助方面所作持续努力的基础上，制定法医专家和有关领域专家的名单；这些专家可应邀帮助人权领域的国际机构、各国政府和人权事务中心提供技术和咨询服务、提供有关监督侵犯人权事件的咨询意见、培训当地法医小组和/或帮助失踪者

亲属的团聚；

4. 又请秘书长将此名单提供给联合国人权机制的特别报告员和专家，以便他们在需要时可邀请这些专家协助他们评估文件和其他证据并陪同他们到有关国家进行访问；

5.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总资源范围内向人权事务中心执行本决议所进行的活动提供足够的资源；

6. 还请秘书长将有关这个问题的进展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并提出他认为适当的建议；

7. 决定在其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第57次会议

1993年3月5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3/34.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1年3月5日第1991/107号决定，其中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议哥斯达黎加政府提出的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E/CN.4/1991/66)其目的是建立一个预防制度，对拘留地点进行定期访查。

又回顾其1992年3月3日第1992/43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负责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不限成员人数工作组，以哥斯达黎加政府提议的草案案文作为讨论基础，并决定于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该问题。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第1992/6号决议，其中授权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开幕前召开一次为期两周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联合国各组织、反对酷刑委员会主席、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主席及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中一些并参与了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

考虑到工作组在收到了各个反对酷刑国际组织或区域组织的专家们作出的宝贵供献，在初步审议该任择议定书草案方面已取得了重要进展；

又考虑到大多数的代表团已承认为了保护那些失去自由的人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对拘留地点进行定期访查的重要性，承认了这一点也就为工作组拟订一个能为大多数国家所接受的有效机制的工作继续下去提供了基本动机；

又回顾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113号决议，其中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人数工作组已着手拟订一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草案；

1. 注意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2/28)，并欢迎工作组在第一届会议上取得的重要进展，这些进展使得能对该草案重要的基本原则作出详尽的分析；

2. 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举行之前的闭会期间，召开一次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其任务并向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

3. 请秘书长将工作组的报告转达给各专门机构、根据各项条约设立的各人权组织的主席、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并请他们向工作组提出他们的意见；

4. 又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非政府组织，以及反对酷刑委员会主席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工作组的会议；

5. 并要求秘书长为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前举行的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

6.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题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的一个特定分项下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7.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下列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的第1993/34号决议，

1. 授权人权委员会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之前的闭会期间举行一次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2. 要求秘书长为工作组的会议提供一切必要便利，并将工作组(E/CN.4/1992/28)的报告转达给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根据各项条约设立的各人权组织的主

席、及各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

第57次会议

1993年3月5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3/35.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人权委员会，

忆及大会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请人权委员会审议失踪人士问题，以便提出适当的建议，并忆及关于下落不明或失踪人士的所有其他联合国决议，

回顾其1980年2月29日第20(XXXVI)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建立一个由其五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工作组成员以个人身份作为专家进行工作，研究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有关的问题，并回顾其1990年3月2日第1990/30号、1991年3月5日第1991/41号和1992年2月28日第1992/30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33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保护所有的人不被迫失踪宣言，

相信需要继续执行大会第33/173号决议中的规定以及联合国关于被迫失踪问题的其他决议，以便寻求解决失踪案件，协助消除被迫失踪行为，要充分考虑到宣言的规定，

另注意到大会1992年12月18日题为“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第47/132号决议，

对世界各地继续发生被迫或非自愿失踪这一事实深表关切，

对关于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人士亲属遭受骚扰、折磨和恐吓的报道日益增多，也表示关切，

为此回顾其1992年3月3日关于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第1992/59号决议，

另外还强调其1992年2月28日关于法医学的第1992/24号决议对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重要性，

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3/25和Add.1)，

1. 对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进行工作的方式表示赞赏，并感谢工作组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依照其第1992/30号决议提交了一份报告；



2. 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并感谢该组继续改进其工作方法及铭记构成其职权范围基础的人道主义精神；
3. 请工作组在它协助消除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做法的工作中，向委员会提交一切它认为必要的有关资料以及一切与完成其任务有关的具体设想和建议；
4. 提醒工作组在其人道主义工作中，对于处理来文以及审议政府答复等方面，均须遵守联合国的标准和做法；
5. 提请所有国家政府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根据保护所有的人不被迫失踪宣言，设法防止或惩罚迫使他人失踪的行为，为此，在国家与国际一级与联合国合作采取行动；
6. 关切地注意到工作组在其报告中强调，某些政府对据称在它们国内发生的失踪事件从未提出过实质性答复；
7. 对工作组报告中所指出某些国家政府既未执行工作组报告中对其所作出的建议也未对工作组提供资料的要求作出答复，表示痛惜，并请该组继续向委员会提供一切关于其建议所得反应的资料；
8. 敦促各有关国家政府，特别是那些尚未答复工作组向它们转交来文的各国政府，同工作组合作，并协助工作，以便使工作组能有效地行使其职责，特别是迅速答复该工作组向其要求提供资料的请求；
9. 还敦促各有关国家政府在依照工作组向它们提出的建议所采取的任何措施方面加强同工作组的合作；
10. 再次敦促各有关国家政府采取步骤，以便保护失踪人士家属免受任何可能的威胁或虐待；
11. 鼓励各有关国家政府认真考虑邀请工作组访问它们的国家，以便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完成其任务；
12.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步骤，确保在实施紧急状态时保证对人权的保护，尤其是要防止发生被迫或非自愿失踪；
13. 提醒各国政府，在任何情况下只要有理由认为在其管辖领土上发生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事件，就有必要保证它们的主管当局能迅速、公正地进行调查；
14. 对与工作组合作、提供其所请求的资料的各国政府以及对邀请该组访问的各国政府，深表感谢，请它们对工作组对它们的建议给予一切必要的注意，并请它们通知工作组所有为执行这些建议所采取的措施；
15. 请工作组在履行其任务时，要考虑到宣言的各项规定，并在必要时为此修改其工作方法；

16. 请工作组在其报告中查明阻碍顺利执行宣言规定的各种障碍，并建议排除障碍的办法；

17. 还请工作组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任命的报告员密切协作，继续探讨各国和非政府组织评论中所提的未受惩处的问题，要考虑到宣言的有关规定；

18. 请工作组提请注意被迫失踪的儿童和父母失踪的儿童的问题，并与有关政府密切合作查找这些儿童；

19. 不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其工作情况，并继续以保密、认真的态度履行其职责；

20. 请秘书长确保工作组得到一切必要的协助，尤其是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人员和资源，特别是在愿接待工作组访问的国家中提供进行访问、完成任务、或举行会议所需的协助；

21. 还请秘书长就其为确保广泛散播和促进关于保护所有的人不被迫失踪宣言而采取的措施定期向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

第57次会议

1993年3月5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3/36. 任意拘留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85年3月11日第1985/16号决议，其中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分析有关未经起诉或审判即予行政拘留的做法的现有资料，并就这样做法的使用提出适当建议，

还回顾其1989年3月6日第1989/38号决议、1990年3月7日第1990/107号决定以及1992年2月28日第1992/28号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3、第9、第10和第29条以及其他有关条款，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第10、第11、和第14至第20条，

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赞赏地注意到路易·儒瓦内先生关于行政拘留做法的正报告(E/CN.4/Sub.2/1990/29 和 Add.1)以及其中的建议，

回顾大会在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中通过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

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这些原则也适用于行政拘留，因此，即使在某些情况下行政拘留的程序会引起一些滥用现象，已不再需要单独处理行政拘留问题，

还回顾其1991年3月5日第1991/42号决议，其中决定成立一个由五位独立专家组成、任期三年的工作组，负责调查任意拘留、或违反《世界人权宣言》或有关国家已接受的有关国际法律文书所规定有关国际标准的任何形式拘留的案件，

进一步回顾委员会在其1992年2月28日第1992/28号决议中对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拟订工作方法的积极态度表示满意，

审查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3/24)，

听取了各方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所发表的意见，

1. 赞赏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完成任务的方式，尤其赞赏它重视同各国对话时遵循辩驳程序、重视同提请它审议各案例的一切有关方面进行合作；

2. 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并考虑到其调查职责的具体针对性，感谢专家们认真完成了任务；

3. 要求工作组在执行其职责时继续设法从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取得资料，并从有关的个人、其家属或其合法代理人取得资料；

4. 认为工作组在其职权范围内，本着客观态度，可以自行处理案件；

5. 请工作组在履行职责时继续考虑有必要谨慎、客观、独立地进行工作，努力设法改进其工作方式；

6. 注意到工作组为了预防的目的审议一般问题，以便利将来审查案件，帮助各国了解情况，使工作能更为公正、客观；

7. 赞赏工作组重视与人权委员会的其他机制和与各条约机构进行协调，请它在下份报告中阐述向它提交的案件和它受理的其他情况可否接受的问题；

8. 对那些同工作组合作、应工作组要求提供情况的政府深切表示感谢，并要求所有有关国家都表现出同样的合作精神；

9. 要求有关的政府重视工作组在纯粹人道主义、不影响其关于拘留性质的最后决定的基础上向它们发出的“紧急呼吁”，

10. 敦促有关政府注意工作组的各项决定，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并在合理期限内告诉工作组已根据这些建议采取了何种措施，以便工作组能向人权委员会报告情况，

11. 鼓励各国政府考虑邀请工作组访问，让工作组不仅能更有效地履行其保护职能，而且能本着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精神，具体建议如何促进人权，帮助有关国家；

12. 工作组得悉它关注的若干人士获释，对此表示高兴；

13. 关切地注意到，据工作组说，任意拘留的做法由于若干因素而有所滋长、

恶化，例如：滥用非常情况、对影响国家安全行为定义含糊、施行特别或非常的管制等；

14. 关注人们往往因行使言论和表达自由权而被任意剥夺自由；

15. 积极鼓励各国努力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它们在这三方面的法律符合有关国际文书，

16. 鼓励各国根据人权委员会题为“人身保护令”的1992年2月28日第1992/35号决议和工作组的建议，订立人身保护令程序，在所有情况下，包括在实行紧急状态期间，予以维持；

17. 要求秘书长确保工作组获得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足够的人员和经费，使它能完成任务，包括对愿意邀请工作组的国家安排和开展访问，以及采取后续行动；

18. 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向委员会提出可帮它更妥善地完成任务的一切意见和建议，特别是建议它如何能同各国政府合作，确保对其决定采取后续行动；

19.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第57次会议

1993年3月5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 1993/37.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条，两者均规定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还回顾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进一步回顾大会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并将其开放以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大会呼吁各国政府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的批准这项公约，

铭记其1992年2月28日第1992/25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111号和47/113号决议，

回顾公约缔约国1992年9月9日决定删去公约第17条第7款和第18条第5款并增加一个新段落作为第18条第4款，并指出，根据公约设立的委员会的成员今后应按大会决定的条件从联合国资金中领取薪金，

欣悉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111号决议核准这些修正案，

念及《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大会第34/169号决议，附件)、《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大会第37/194号决议，附件)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大会第43/173号决议，附件)对根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现实意义，

严重关切从世界各地不断报道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案件数量惊人，

决心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法促进充分落实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等行径，

考虑到《公约》为禁止酷刑委员会规定的重要职责，

回顾委员会1985年3月13日第1985/33号决议，其中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审查与酷刑有关的问题，并回顾后来关于延长其职权的各项决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拟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成果，

1.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第七和第八届会议的报告(A/47/44)；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的报告(E/CN.4/1993/21)；
3. 鼓励各缔约国尽早将其接受公约第17条和第18条修正案的意见通知秘书长；
4. 强调各缔约国严格履行按公约规定为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供资金的义务的重要性，从而使其能以实际和有效的方式执行公约所交给它的各项任务，并促请尚未缴纳分摊费用的缔约国立即履行它们的义务；
5. 欣悉禁止酷刑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执行公约情况的有效报告制度的发展，尤其是该委员会对缔约国提交报告的一般准则的修订及其在审议这些报告之后制定最后意见的做法；
6. 请秘书长确保为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效地履行其职务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和

设施；

7. 促请所有国家都作为优先事项成为公约缔约国；
8. 请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及那些还没有这样做的缔约国作出《公约》第21条和第22条所规定的声明并考虑是否能撤销它们对第20条的保留；
9. 请秘书长继续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的年度报告；
10.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的议程分项目下继续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第57次会议

1993年3月5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 1993/38.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条，其中规定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并回顾大会1981年12月16日第36/151号决议，其中大会深感关注地注意到酷刑的行为发生在许多国家，认识到有必要本着纯粹人道主义的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设立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也回顾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109号决议，

肯定《禁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重要性，

铭记其1992年2月28日第1992/27号决议，

深信消除酷刑的斗争包含本着人道主义的精神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活动提供的资料 (A/47/662)，

还注意到秘书长通过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采取的行动，目的在于援助基金董事会致力于提高公众对基金及其人道主义工作的认识，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题为“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十年的综合报告(E/CN.4/1993/23)，

回顾基金董事会关于有必要定期从各国政府收到捐款所做的声明,这种捐款会防止各项目的中断,而基金在项目的持续方面起着重大作用,

考虑到根据董事会1992年4月22日至5月1日,为第十一届会议的建议而发起的募款运动,加强基金积极反应越来越多酷刑受害者要求援助的能力,

还考虑到基金董事会屡次要求获得基金业务所需的足够工作人员以及计算机设备以便有效处理基金方案清单中越来越多的项目,

满意地注意到已建立酷刑受害者复原国际中心,它们在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方面起着重要作用,注意到基金同这类中心的协作,

1. 对于联合国援助受害者自愿基金已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
2. 对于已向基金作出捐献的那些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激和赞赏;
3.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有能力这样做的个人积极响应向自愿基金定期捐款的要求,如果可能积极响应1992年发起的募款运动;
4. 呼吁秘书长考虑能否在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将于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大会范畴内,安排一次基金的特别认捐会议;
5. 重新要求秘书长向所有国家政府转达人权委员会关于向基金捐款的呼吁;
6.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全部预算结构范围内保证提供基金业务所需的足够工作人员和计算机设备;
7. 还请秘书长每年继续向委员会报告基金的业务状况。

第57次会议

1993年3月5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 1993/39. 被拘留的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工作人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1987年12月21日第42/219号、1988年12月21日第43/225号、1989年12月19日第44/186号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240号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对工作人员的工作、安全和福利受到不利影响,包括被会员国拘留和被武装集团和个人绑架的案件日增,以及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生命和福利受到危害的案件日增深表遗憾,

回顾其1992年2月28日第1992/26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人权、特权和豁免权得到充分尊重,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被拘留、监禁、失踪或违反其意愿被扣留在任一国家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情况的报告的增订本,

欢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1992年8月27日第1992/24号决议中除其他外对其特别报告员玛丽·孔塞普西翁·包蒂斯塔女士所做的力求持续改善保护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以及专家和顾问的工作表示赞赏,并对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2/19)内所载建议表示满意,

考虑到当联合国在世界各地担负更重大责任时,尤其是在艰困情况下进行维持和平行动和人道主义行动方面,其工作人员为了履行职责,亟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保证其人权、特权和豁免权都得到充分尊重,

严重关切相当多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继续遭到拘留、监禁、下落不明或违反其意愿被扣留在一国内,

还严重关切相当多的在国家或国际一级征聘的联合国工作人员自1992年1月以来遭到杀害,

注意到有必要取得有关被拘留、监禁、失踪或违反其意愿被扣留在任一国家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家属情况的最新和全面的信息,

相信妥善协调、更详细的报告制度加上联合国与案件发生国更好的对话,可能有助于较快地解决各宗案件,

忧虑联合国系统内不同组织在设法对其工作人员充分行使职能保护权利时遇到过分拖延,

非常赞赏秘书长为促进所有这类案件令人满意地解决所作的努力,并且注意到他的努力已在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安全方面取得具体的成果,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国际公务人员及其家属遭到拘留的更新报告(E/CN.4/1993/



22) 和特别报告员关于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人权的最后报告,

1. 有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更新报告;

2. 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人权的最后报告表示赞赏;

3. 请秘书长采取步骤确保毫不迟延地实施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内所载的所有建议(E/CN.4/Sub.2/1992/19, 第三章B节);

4. 再次呼吁各会员国尊重和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在联合国授权下行事的其他人及其家属的权利;

5.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人权、特权和豁免权得到充分尊重,并为其人权、安全、特权和豁免权受到侵犯的人所受到的损害寻求补救和赔偿,以及设法使他们重新加入工作行列;

6. 敦促会员国根据《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大会第43/173号决议,附件),充分和迅速提供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被逮捕或拘留的情况,并不加迟延地允许有关国际组织的代表同他们联系;

7. 还敦促会员国允许医疗小组对被拘留的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健康情况进行调查,以便向他们提供必要的医疗援助;

8. 要求会员国允许主管国际组织代表出席有关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的任何审讯;

9. 请各现有人权机制,包括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报告员,酌情审查涉及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以及专家、特别报告员和顾问的人权的案件,并将各自报告内的相关部分转送秘书长以供载入他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

10.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被拘留、监禁、失踪或违反其意愿被扣留在任一国家中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情况的报告的增订本,其中包括提交上次报告以来已妥善解决的案件,以及本决议第6和第7段提及的措施的执行情况。

第57次会议

1993年3月5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3/40.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  
的待遇或处罚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条,这两条都规定,任何人都不应受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忆及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赞赏地注意到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国家为数逐渐增多,

欢迎在区域一级根据《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欧洲公约》设立了欧洲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委员会,

但严重关切据报道在世界各地不断大量发生令人震惊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案例,

忆及其1985年3月13日第1985/33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任期一年的特别报告员审查有关酷刑的问题,以及后来的各项有关决议决定把任期定期延长,最近又在1992年2月28日第1992/32号决议中把任期再延长两年,同时维持年度报告周期,

欢迎特别报告员与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成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欧洲预防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委员会继续交换看法,并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进行联系,

认识到酷刑是一种消灭人的个性的犯罪行为,在任何情况下无论以什么思想意识或本着任何重大利益都不能作为施行酷刑的理由,相信一个容忍酷刑的社会决不能自称尊重人权,

决心根据国际法和各国法律促进充分实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做法,

深信消除酷刑的努力应首先最主要地集中于防止酷刑,

注意到在这方面以切实可行的援助方式向有关国家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重要性,以帮助这些国家建立必要的基础设施以达到国际人权标准,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57年7月31日第663C(XXIV)号决议和1977年5月13日第2076(LXII)号决议批准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大会1982年12月18日第37/194号决议通过的《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

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以及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4号决议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还忆及大会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批准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进一步忆及其1987年3月10日第1987/29号、1988年3月8日第1988/32号、1989年3月6日第1989/33号、1990年3月2日第1990/34号、1991年3月5日第1991/38号以及1992年2月28日第1992/32号决议中强调的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

1. 赞赏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3/26)；
2. 强调特别报告员以前关于建立独立专家定期查访拘留所制度作为防止酷刑发生之有效措施的重要性的多次结论和建议；
3. 并且强调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司法机构应发挥积极作用，保障被拘留者依据国际和国家标准应有的权利；
4. 忆及隔离拘留特别容易导致酷刑，特别报告员认为应将隔离拘留宣布为禁止之列；
5. 再次强调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得到律师的权利是被剥夺自由者的基本权利之一，对这一权利的限制应属例外，并应一贯地受到司法控制；
6. 还强调特别报告员的建议，每个人应有权在被捕之后立即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法庭就其被捕的合法性提出诉讼；
7. 忆及特别报告员的建议，政府和各专业及医学协会应采取严厉措施制裁参与酷刑的医疗工作人员；
8. 强调特别报告员的一再建议，即对被拘留者的审问只应在正式审讯中心进行，每次审问都应有记录，开始时应验证所有出席者的身分，并绝对禁止在审问时蒙住被拘留者的眼睛或带上头罩；
9. 还强调特别报告员一再提出的关于在国家一级成立一个能够受理个人有关酷刑或其他严重虐待的控告的独立机构的建议；
10. 赞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以鼓励、命令、容忍或犯有禁止行为而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条的人必须受到追究，无论何时如果对酷刑的控告得到证实，肇事者应受到严惩，特别是负责发生酷刑的拘留所的官员应受到严厉处罚；
11. 呼吁所有国家签署和加入或尽快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请特别报告员继续促进普遍加入该公约，并鼓励所有国

家严格履行公约的条款；

12. 强调法律和治安人员培训方案的重要性，并提请有关国家政府注意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在这方面提供的可能性；

13. 鼓励特别报告员就向司法、执法、拘留和其他部门提供咨询服务可有助于制止酷刑的发生的情况提出适当建议；

14. 吁请秘书长作为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方案的一部分派出执法、拘留和医务方面的合格专家，应各国政府之请给予协助，防止酷刑的发生；

15. 决定特别报告员在履行职责时应继续向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索取可靠且真实的资料；

16. 认为特别报告员宜继续进一步与负责反对酷刑的各方面机制和机构进行磋商，特别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其有效性和相互合作；

17.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铭记有必要对他所收到的可靠且真实的资料有效地作出反应并审慎地进行工作；

18. 呼吁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与他合作并给予协助，以及向他提供其要求的全部资料，包括及时对他的紧急呼吁作出响应；

19. 促请尚未对特别报告员转交之信件作出答复的政府迅速作出答复；

20. 向已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请它们适当考虑报告员的建议，并随时向他通报采取的行动；

21. 吁请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继续列明各政府对他的建议、查访和函文采取后续行动的资料；

22.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它们的国家，以便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完成他的任务；

23. 遗憾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P. 科艾曼斯先生辞职一事，并感谢他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24. 请委员会主席在主席团内部进行磋商之后任命一位有国际声望的人士担任特别报告员；

25.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的所有活动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他能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第57次会议

1993年3月5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3/41.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3、5、9、10和11条所载各项原则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有关条款,

还遵循《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载的有关原则,

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如愿意,也有机会成为《任择议定书》的缔约方,

欢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特别是针对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公正受审的权利、人身保护令、人权和紧急状态、被拘留的少年的人权、监狱的私营化、人权侵犯者免于法律制裁的问题等,

强调有必要协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这领域的人权方案的活动,

遵循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20号决议,

回顾其1992年2月28日第1992/31号决议,

1. 重申有必要充分、有效地执行联合国一切关于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标准;
2. 再次重申其对所有会员国的呼吁,请它们不遗余力地规定有效的立法和其他机制与程序,以及提供足够的资源,确保更有效地执行这些标准,同时考虑到大会1988年12月8日第43/153号决议关于为此目的制定国家战略的建议;
3. 确认非政府组织,包括律师和法官专业协会,在司法执行工作中促进人权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4. 再次呼吁其附属机构,包括其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特别注意在司法执行工作中有效保护人权的问题,尤其是针对秘而不宣把人拘留的问题,适当时并在这方面提出具体建议,包括就咨询服务方案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提出建议;
5. 强调特别是在联合国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中,宜响应各国请求继续在司法执行工作方面向它们提供援助;
6.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继续它目前设立拘留问题会期工作组,以拟订在司法执行工作中保护人权的具体建议的做法;
7. 并请小组委员会针对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1974年8月20日关于遭受任何

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第7(XXV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的有效性和形式提出具体建议；

8.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探索在司法执行领域同人权方案合作的方法和途径，要特别强调准则和标准的有效执行；

9.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第57次会议

1993年3月5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3/42.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22号决议，

1. 建议将题为“加强紧急状态期间人权的保护”的项目列入世界人权会议的议程；

2. 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42号决议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22号决议，同意小组委员会的请求：

- (a) 请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继续更新关于紧急状态的清单，并在其提交给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包括关于不可剥夺或不可克减权利的建议；以及
- (b)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进行工作、与不同信息来源及数据库保持合作以及有效处理提交给他的资料而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第57次会议

1993年3月5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3/43. 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和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中体现的原则,

确信世界不同地区中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做法日益普遍是对尊重人权的严重障碍,

回顾数年来就此问题提出的意见,尤其是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小组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意见,

1. 满意地注意到埃尔·哈吉·吉塞先生和中易·儒瓦内先生按照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9日第1991/110号决定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2/18);

2. 同意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23号决议中决定请吉塞先生和儒瓦内先生编写一份关于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问题的研究报告,特别要说明免受惩罚现象的范围并建议遏止此种做法的措施;

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执行他们的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43号决议,批准人权委员会同意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1992年8月27日第1992/23号决议中决定请埃尔·哈吉·塞先生和路易·儒瓦内先生编写一份关于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问题的研究报告,还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执行他们的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第57次会议

1993年3月5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3/44.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  
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人权委员会,

遵照《世界人权宣言》第7、8、10和11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4和26条,

确信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关和独立的法律职业是保护人权和确保司法裁判中无歧视的重要前提,

忆及其1989年3月6日第1989/32号决议、1990年3月2日第1990/33号决议、1991年3月5日第1991/39号决议和1992年2月25日第1992/33号决议,

还忆及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66号决议欢迎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并请各国政府给予尊重,在其国家立法和惯例范围内加以考虑,

注意到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20号决议欢迎特别报告员第一份报告中得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赞同的建议(E/CN.4/Sub.2/1991/30和Add.1-4)并欢迎小组委员会委托路易·儒瓦内先生再编写一份报告,再度确认在司法中全面和有效执行联合国关于人权的准则和标准十分重要,

审议了特别报告员根据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9日第1991/35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性和保护开业律师的报告(E/CN.4/Sub.2/1992/25和Add.1),

1. 欢迎载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并得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8日第1992/38号决议赞同的建议;

2. 核可小组委员会决定委托路易·儒瓦内先生编写一份关于加强司法机关独立性和保护开业律师的报告:

(a) 提请小组委员会按照联合国标准注意属于加强或削弱司法机关独立性和保护开业律师的惯例和措施;

(b) 就司法机关独立性和保护开业律师提出具体建议,以在联合国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及项目中加以考虑,以及在这方面贯彻第一份报告(E/CN.4/Sub.2/1991/30和Add.1-4)中的建议;

(c) 探讨如何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中加强合作并避免重复;

(d) 详述其报告中的建议。



3. 请秘书长向报告员提供为完成其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

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44号决议，批准委员会决定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决定，委托路易·儒瓦内先生按小组委员会第1992/38号决议编写一份关于加强司法机关独立性和保护开业律师的报告，并批准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完成这一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

第57次会议

1993年3月5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 1993/45.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其中确认见解和发表言论自由的权利，

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其中第19段重申人人有权持有见解，不受干涉，有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并指出这一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得受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必需具备下列条件：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或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和道德，

还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规定，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或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者，应由法律加以禁止，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3年9月6日第1983/32号决议，

回顾其1984年3月12日第1984/26号、1985年3月11日第1985/17号、1986年3月12日第1986/46号、1987年3月10日第1987/32号、1988年3月8日第1988/37和1988/39号、1989年3月6日第1989/31号、1989年3月7日第1989/56号、1990年3月2日第1990/32号、1991年3月5日第1991/32号和1992年2月28日第1992/22号决议，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路易·儒瓦内先生和达尼洛·蒂尔克先生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0/11)和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增订报告(E/CN.4/Sub.2/1990/9)，

还注意到两位报告员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

利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2/9)以及结论和建议(E/CN.4/Sub.2/1992/9/Add.1),

注意到一项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权利及责任的宣言起草工作的重要性和相关性,并对工作组已在1992年1月18日至29日的会议上完成了宣言草案的一读并已开始进行二读一事表示欢迎,

认为有效促进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者的人权对维护人的尊严极端重要,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最后报告提及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与其他各项人权的行使相互关联,并对之有增进作用,

深切关注关于信息领域专业工作者,包括记者、编辑、撰稿者和作家、出版人和承印者遭受拘留以及歧视、威胁及暴力和骚扰,包括迫害和恫吓的众多报告,

1. 对大量发生行使在《世界人权宣言》中和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有关部分确认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人遭受拘留以及歧视、威胁及暴力和骚扰,包括迫害和恫吓的情况表示关注;

2. 并对大量发生行使在《世界人权宣言》中和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有关部分确认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和平集会及结社自由、参与公共事务等互为联系的权利的人遭受拘留以及歧视、威胁及暴力和骚扰,包括迫害和恫吓的情况表示关注;

3. 还对世界许多地区大量发生谋求促进和捍卫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人遭受拘留以及歧视、威胁及暴力和骚扰,包括迫害和恫吓的情况表示关注;

4. 强调信息领域的专业工作者在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在这方面,对关于这些专业工作者遭受拘留以及歧视、威胁及暴力和骚扰,包括迫害和恫吓的报告不断增多表示关注;

5. 在这方面, 强调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按其工作方法(E/CN.4/1992/20,附件一)规定审查因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关于言论和见解自由权利的第19条规定保护的自由而被剥夺自由的案件;

6. 欢迎释放因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而被拘留的人,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

7. 呼吁所有国家对于所有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和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和平集会和结社的权利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的人或谋求促进和维护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人要确保尊重和支持他们的权利,凡是在有人仅因行使在《世界人权宣言》中和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有关部分所列这些权利而遭拘留、暴力或暴力威胁以及和骚扰,包括迫害和恫吓的地方,都应采取适当步骤立即

制止这些行为，并创造阻遏这些行为发生的条件；

8. 并吁请所有国家确保谋求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人不受歧视，特别是在诸如就业、住房和社会服务等方面不受歧视；

9. 再次请被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注意因行使在《世界人权宣言》中和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有关部分确认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而遭到拘留、暴力、虐待和歧视的人士；

10. 赞赏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路易·儒瓦内先生和达尼洛·蒂尔克先生提出的最后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

11. 请委员会主席与主席团其他成员磋商后任命一位具有公认国际声望的人士担任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

12. 请特别报告员收集一切有关谋求行使或促进行使在《世界人权宣言》中和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有关部分确认的言论和见解自由权利的人遭受歧视、暴力威胁或暴力行为和骚扰，包括迫害和恫吓的资料，无论这些情况发生在何处，为此要顾及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内其他机制正在开展的涉及这一权利的工作，避免发生工作重迭；

13. 还请特别报告员作为高度优先事项收集一切有关谋求行使或促进行使在《世界人权宣言》中和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有关部分确认的言论和见解自由权利的信息领域专业工作者遭受歧视、暴力威胁或暴力行为和骚扰，包括迫害和恫吓的资料，无论这些情况发生在何处；

14. 又请特别报告员向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任何了解这类情况的其他方面征集可信和可靠的资料；

15. 促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并为其提供所要的一切资料；

16.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总体资源中为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特别是认为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资源；

17. 请特别报告员注意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正在开展的关于言论和见解自由权利的工作；

18. 请特别报告员自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起向其提交介绍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的报告，同时要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内其他机制正在开展的涉及言论和见解自由权利的工作，报告中要提出对人权委员会的建议，并要建议以何种途径和办法更好地促进和保护在《世界人权宣言》中和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

约》的有关部分确认的、一切表现形式的言论和见解自由权利；

19. 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审查此事；

20.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如下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45号决议，核准委员会关于任命一位任期三年的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的决定，并核准委员会的请求，即，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总体资源中为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援助，特别是认为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资源，并且核准委员会对特别报告员的要求，即，自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起每年向其提交一份报告。

第57次会议

1993年3月5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3/46. 将妇女权利纳入联合国的人权机制

人权委员会，

意识到联合国为促进、保护和实施男人和女人的各项人权而建立的机制很重要，

关心妇女在人权方面易受特别类型的凌虐，

念及委员会有必要及早获知不论何处发生的任何这种凌虐情况，

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在促进男女平等方面的特别作用，

赞扬秘书长提交的报告(E/CN.6/1993/12)，其中载有将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关于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宣言草案，

考虑到在妇女地位委员会同其他联合国人权机构之间、以及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同其他条约机构之间需要有更密切的信息交流，

喜见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14日第1992/4号决议中重申，妇女权利应被承认是不容剥夺的人权，在所有联合国机构、包括人权委员会都应如此予以看待，

希望确保有关侵犯妇女权利的情况经常且有系统地纳入联合国所有促进、保护和实施人权的机制，

回顾人权事务中心被要求在为世界人权会议编写研究报告时利用按性别分列的数据，

1. 谴责一切具体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武装冲突情况中的这类行为，

2. 请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所有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执行任务时经常且有系统地将可得有关妇女人权受到侵犯的情况列入其报告；

3. 请秘书处确保各特别报告员、专家和工作组均充分知悉妇女权利受到侵犯的特别方式；

4. 请各国政府在其所提供的资料中包括按性别分列的数据；

5. 鼓励在人权委员会同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两者的秘书处之间，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同其他条约机构之间，在促进、保护和实施妇女权利方面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6.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有关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等问题的工作、世界人权会议的各项成果以及按照本决议所进行工作的结果，审议任命一位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同包括各条约机构在内的所有联合国人权机构进行协商，并请其就此向联大第四十八届会议和本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60次会议

1993年3月8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 B. 决 定

### 1993/105.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人权委员会在1993年3月5日第57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110号决定，未经表决即作出决定，赞同小组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此项研究的第二份进度报告，赞同小组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便利他继续工作，特别是为他提供所需的专门研究协助以及为他必要

前往日内瓦与人权事务中心磋商提供经费,并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赞同这一请求。

(见第十九章。)

### 1993/106. 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在1993年3月5日第57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21号决议,对特别报告员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继续进行的题为“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目前承认该权利的状况和加强该权利的必要措施”的研究工作表示赞赏,并且未经表决即作出决定,同意请特别报告员继续进行研究,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其1992年7月20日第1992/230号决定,核准人权委员会同意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请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按照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21号决议所述继续进行题为“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目前承认该权利的状况和加强该权利的必要措施”的研究,并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完成他们的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

(见第十章。)

### 1933/107.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 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在1993年3月5日第57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32号决议,未经表决即作出决定,赞同小组委员会请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特奥·范博芬先生继续他的研究,除其他外要考虑到在讨论初步报告和进度报告(E/CN.4/Sub.2/1990/10, E/CN.4/Sub.2/1991/7和E/CN.4/Sub.2/1992/8)时提出的意见,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内应载有一套结论和建议,旨在就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的权利拟订基本原则和准

则,并且赞同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他编写最后报告而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见第十章。)

1993/108. 关于监狱私营化问题的研究

人权委员会在1993年3月5日第57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1992年8月27日第1992/107号决定,未经表决即作出决定,赞同小组委员会:(a)请克莱尔·帕利女士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形下编写一份提纲概要说明就监狱私营化问题可能进行的一项特别研究的可能用途、范围和结构以提交拘留问题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b)请秘书长向帕利女士为完成这一项工作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

(见第十章。)

XX XX XX XX XX